

附件：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草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引导广大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我院学生组织工作人员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我院学生会在院党委的领导、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根本宗旨，

强化我院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职能，秉承“厚德力行，博学勤思”的校训、发扬“爱校、奉献、真诚、低调、坚守”的我院学生会工作“十字方针”，为学院创建新时代应用型高水平院校而不懈奋斗，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团的组织，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及时向同学们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和凝聚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团的有关决议和政策，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

位和职能，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完善我院学生会章程，加强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促使一切有利于青年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充分发挥学院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院党委的指示要求，在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共同指导下，针对青年学生需求，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组织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等问题，实事求是，稳中求进，勇于革新，大胆开拓我院学生会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三）主要目标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理顺服务职能，畅通沟通渠道，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使我院学生会进一步成为向同学们宣传党和团的政策方针的阵地，成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组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使得我院学生会的代表性得以进一步扩大，更加规范，学生代表、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倾听同学意见的制度更加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名额分配比例更加合理公正，学生代表产生方式更加民主。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完善我院学生会体制机制建设，建立详实周密的规章制度，规范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我院学生会工作队伍作风，我院学生

会工作人员遴选标准、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严格，不断强化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我院学生会工作任务，优化学生会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人员规模得到优化精简，提高学生会工作效能。使得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具体措施

（一）明确职能定位。我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和院团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我院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我院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我院学生会组织架构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院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院学生会重大事项。加强院学生会与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我院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

学的力量来做院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弘扬大学精神、彰显学院特点、满足同学需求的活动。

（三）坚持精简原则。我院学生会的组织不得重叠与复杂，按照“结构科学、人员精干、高效有序”的原则，精简机构设置和人员规模。我院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3人。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五）严格遴选程序。我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同意。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院、系学生会工作

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院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总支推荐，经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审核后确定。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总支同意，由系党总支确定。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我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其主要任务是：审议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院学生委员会；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学院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要体现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建立健全学生骨干教育培养体系，不断提升其政治工作本领、思想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履职能力。严格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加强作风建设，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我院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确保活动内容积极向上。我院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

重大活动，须事先向院团委报告。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院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院党委要把我院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院党委定期听取我院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我院学生会接受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院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院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院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我院学生会，重点抓好我院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我院学生会日常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方案经过院党委批准实施，院团委研究制定、落实改革方案的实施。各系团总支要在各系党总支的领导下，学习贯彻改革方案精神，对深入推进我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进行专门研究部署。

（二）明确工作要求

各级学生工作组织着力宣传我院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深化改革认识，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增强改革动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蹄疾步稳、有序有力地推进我院学生会改革。